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32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文化局修正後簡章1份 (27380493_112013229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文化局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」修正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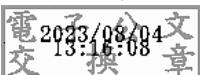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文化局112年8月1日彰文戲字第11200085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跨校組隊係以隊伍內學生佔多數者為報名學校，考量報名學校難以驗證跨校學生學籍，爰修正比賽簡章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為（一）跨校組隊隊伍，報名時應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 2023/08/04 13:16:08

蘭雅國中 1120804

